

安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文件

学位发〔2025〕1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规范学位授予程序，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现将 2025 年下半年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于 12 月 5 日前将审议通过的统招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二、审核流程

（一）研究生申请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下称系统），按要求填写学位申请相关信息后，提交至导师审核。

（二）导师审核

研究生导师须对研究生申请情况进行审核，登录系统，

查看审核研究生提交材料，审核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提交至学科（教研室）审核。

（三）学科（教研室）审核

学科（教研室）登录系统，查看审核导师提交信息，审核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即可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分委会登录系统，完成相关学位申请线上审核及会议结果录入。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获全体委员的过半数赞成票为通过。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

（一）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个人资料

统招研究生按清单整理申请材料并装袋（C4牛皮纸起墙袋），材料袋正面贴学位材料清单，底部（底面上）打印贴标注明院（系）、专业、学号、姓名、联系电话。学位申请材料要求准确、完整，不得缺项，并按清单顺序排列。

（二）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汇总表

汇总表从学位申请系统中导出打印，须仔细核对人数、类别、论文等信息，各栏内容不可缺项，无误后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章（或学院公章）。

四、相关要求

1.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申请学位

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申请学位材料的准确性。分委员会要做好会议记录，相关材料要存档备查。

2.各学位申请人填写的学位信息务必真实准确，信息将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中心，成为社会核实学生本人学位授予信息的主要途径。所有纸质申请材料按需留存，以备日后使用。

3.论文选题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学位申请人须在开题前填写《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备案表》，办理定密手续并按照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档案归档等。如学位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但须延迟公开，学位申请人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审批表》，办理相关延迟手续。涉密论文及延迟公开论文由各单位统一填写汇总表后报校学位办。

4.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汇报学位审核情况；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由校学位办汇总后统一汇报。

5.请各培养单位指定专人担任此次学位授予工作的联络人，负责信息汇总和材料上报工作。

联系人：阚老师，联系方式：0551-65167716。

特此通知。

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